



大 会

Distr.
GENERALA/C.3/49/22
25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4年11月21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苏丹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按照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44/26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9/539)的答复。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0(c)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附件

苏丹政府对1994年11月19日
A/49/539号文件内载的加斯帕尔·比罗先生
编写的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
临时报告的答复

1. 过去几年，国际舞台产生深刻的变化，为寻求无超级大国对抗和意识形态分歧的新的国际秩序，国际社会拟订了一套新的急务。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第三世界国家所面临的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对一般发达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之间的关系，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国际机构的议程上，具社会和政治性质的项目日趋突出。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特别是社会和经济发展落后国家内政的概念已逐渐被置于次要地位。冲突的解决、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等问题，在国际组织的讨论及其所关注的事项中已成为中心问题，并受到西方国家的鼓动和怂恿。但是，在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审议这些问题时并非没有使人联想到冷战时期的情景的政治色彩，事实上，政治和权宜考虑因素已使实质问题混淆不清。在有关机构讨论这些项目显然反映出项目发起人的自私动机。人权方面特别如此。

2.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演变成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个重要工具。表面上，这个委员会的工作是就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宣言和关于公民自由权所有方面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事项制订建议和提出报告。不幸的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现难以令人满意。冷战结束后，委员会的地位日趋突出，西方国家已将其注意力集中于它的活动上，并在这方面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上所存在一些缺陷，试图使委员会变成一个追求和实现西方国家政治和战略目标的工具。委员会对人权侵犯案件挑三拣四，它的表决和决策方式缺乏民主，人事安排、程序和任命颇欠公允，会议事务行政采取麻木不仁的高压手段。委员会已因此弄得声名狼藉。

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一个是显明的例子。第三世界国家对该届会议极其不满，多有批评，所以才通过1993年3月12日题为“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的第1993/98号决议。西方国家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集团对“合理化”一词有不同的解释，对委员会来说这是不幸的。上述决议所设的工作组遇到两个障碍：西方国家集团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解释和来自西方国家集团的委员会主席的偏袒行为。工作组的审议从9月12日进行到23日。至少可以说，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不结盟国家运动集团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将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全面合理化，但西方国家集团却提出一个逐步零碎处理方式，例如只将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不结盟国家运动集团申明，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应本着合作对话的精神，在审议所有人权问题时，以公正、客观和不挑三拣四的原则为基础。西方国家却硬要采用实际上会日益削弱委员会效力的同样手法，主张用调查、施加压力、批评和谴责等手段。

4. 如所周知，这样的对抗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三条所载的国际合作原则。由于该条构成包括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代表、工作组和专家在内的特别程序工作的法律基础，这种特殊事态的发展会导致矛盾，对委员会的信用和公正产生不利的影响。其最大缺点是任命国家报告员。事实上这种任命已成为一个极富政治色彩的过程。国家报告员的工作表现极有可疑之处，他们执行任务的客观性和公正立场难以令人满意。目前，报告员的选定和任命不按地域平衡分配，由于他们对整个国家情况的认识和与有关当局的接触极其有限，这种情况对其工作表现极其不利。委员会既无法向他们提供工作指导、行为守则和联络准则，也没有一套供委员会定期审查和监督报告员工作的相关机制，因此，报告员的权力和行动自由开始超越其职权范围和作为国际公务员所承担的义务。

5. 另一个显明的事例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的不负责任的行为。他公然违反国际公务员所应遵守的条例和规则，公然站在反对派系的一边，积极参加其会议和活动，其中有些会议和活动是由传教团在外国首都主持

的。西方国家政府对他的公开支持和鼓励，以及人权事务中心为其荒谬行为解说而提出站不住脚的借口，只能使第三世界国家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目标日益产生怀疑。有人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取名不当，应改为政治权宜委员会。

6. 然而，缺乏公正性的情况并不局限于委员会指定的干事，不幸的是，委员会会议的管理也出现这种情况。例如，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的表现就绝不能被认为是公正或堪称楷模。在各代表团发言时，如果他们的发言内容与他对这个项目的意见不一致，他就指示他们按规定的思路发言，或指责他们违反了会议规则。这样打断发言是有选择性的。他还举行了记者招待会，会上，他指名攻击那些与西方国家观点不同的代表团。一个例子是，1994年10月14日古巴驻日内瓦代表团针对他向新闻界发言的声明给他的一份照会。他在声明中把成员不受限制的人权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没有取得成果“归咎于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古巴”。该主席的这个声明完全是公然违背事实，因为磋商失败完全是西方国家造成的，它们对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所有建议采取反对态度、坚持从委员会议程中删掉某些项目、滥用协商一致程序、拖延真正改革和拒绝使委员会的投票制度民主化。主席公然采取敌对态度，把这些不利结果归咎于第三世界国家的代表团，他对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提案持有偏见，采取前所未有的利用新闻界的做法，甚至还对被他列为阻碍西方国家集团计划的一些代表团大发雷霆。

7. 人权委员会对国家形势报告采取的政治化的做法在两个方面非常突出：第一，任命特别报告员的方法；第二，要求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提出全面报告的做法，这使所涉国家不断受到不利的宣传、国际压力和监察的影响。在挑选和任命特别报告员方面没有透明度使人们对他们偏袒那些首先提名他们的国家政府的政策和目标难免经常产生不可避免的怀疑。

8. 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的情况而言，他就是由一贯对苏丹采取敌对态度的政府提名的，他的任命是由其政府毫不掩饰对苏丹政府的敌意的主席确认的。另一方面，委员会对他的任命没有任何发言权。因此，他对苏丹

政府官员采取敌对态度完全是意料之中的。1994年3月26日，他接受《华盛顿邮报》的采访，这次采访充分表明了他的这种态度。在采访中，他说：“我随时可能会被监禁。我非常了解独裁政府是如何运转的，他们认为他们能够遮掩真象，我了解他们想做什么。我想，在苏丹人让我进入苏丹时，他们也许忽略了这种可能性。”这都是这个人讲的话，他从一开始就决定起诉和控告，而不是进行监测和调查。

9. 加斯帕尔·比罗在决定谴责苏丹政府时似乎忘掉那些指导他作为联合国官员执行任务的原则，即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原则。他经常与在外国首都的反对派联系，包括最近接受阿拉伯律师联盟秘书长的邀请。这位秘书长是苏丹国民，他致力于推翻苏丹政府。特别报告员的这种做法实际上已使人权中心和委员会卷入苏丹国内政治的旋涡之中。由于加斯帕尔·比罗坚持不懈的努力，反对派通过一些不友好大国的新闻媒介散布的指控和虚假报道却由于编入联合国文件中而具有了可信性。这样，用特别报告员的话说，这些指控就成为来自可靠消息来源的资料。这种做法，他对伊斯兰教明目张胆和毫无顾忌的攻击导致政府拒绝他担任苏丹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但并不排除由另一位合格、公正和专业报告员来承担他的任务和可能性。

10.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49/539, 附件)，并在第1至8段中概述了他的职权范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漏掉了其任务的依据，即提交给他的资料是否可接受和可靠性的标准。我们并不是在假设，因为早在1971年，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专门机构、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已经研究过这个问题，但似乎特别报告员离胜任这项工作还差得远着呢。缺乏专业精神说明为什么特别报告在报告第21段中承认和依赖某人对在1992年6月至8月期间发生的事件作的道听途说的证词，尽管特别员自那时以来已三次访问过苏丹，没有任何人对他提起过这一事件。同样，在列举人权领域针对苏丹作出的决定时，他并没有说因为该决议是在他提交报告之前通过的，因此大会1992年的决议过于草率仓促。此外，在1993年的决定中，委员会无视这项建议和工作组的建议，并根据秘密程序，把他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一年。

11. 在临时报告第9至第13段中，他毫不含糊地说，临时报告完全是以在内罗

毕、乌干达或开罗的自我流放的反对派团体或个人讲述的情况为依据提出的。任何心智健全的人都知道从这些人或团体中能得到什么。正如他所报告的，苏丹政府一直没有邀请他访问苏丹，这倒是实际情况。但他并没有解释苏丹政府采取这种立场的原因，特别是考虑到苏丹政府在此之前已接待过他三次。他没有被邀请是因为他呼吁废除伊斯兰教教法，从而侵犯了受基本人权宣言和公约保障的苏丹人民的宗教自由。只要他坚持对伊斯兰教教法的这种前所未闻的立场，苏丹政府就不会改变这一行动方针。但我们认为，不应允许他用自己制造的障碍对苏丹政府做出缺席判决。

12. 苏丹多次表示对指定为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加斯帕尔·比罗的专业水准和公正缺乏信任。苏丹列举了几个例子，这些例子显示了他对苏丹宪法当局和机构持有偏见、他公然与反对派、包括叛乱集团勾结、以及他向新闻界发表的反对苏丹政府的声明。然而，委员会、特别是西方国家集团对苏丹的抗议置之不理，公然完全支持他，人权中心甚至辩解说，最后决定是由委员会和主席做出的。这就形成了一个国家、即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要求昭雪冤屈和纠正国际机构的一个官员造成的不公的权利被剥夺的情况。与此同时，在完全无视《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下，该官员却被百般怂恿进行各种活动，不论这些活动与执行其任务是多么不相干。

13. 加斯帕尔·比多先生编写的、并在议程项目100(c)下向第三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报告(A/49/539号文件)总的来说重复了他在以前向大会提出的其他临时报告和给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全面报告中提到的各种指责。由于苏丹代表团已经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正式发言中，并且在已经分发给这两个庄严机构的成员的两份全面性报告中(A/C.3/49/17和A/49/82)详细地讨论了这些指责，因此，我们不想在此再次讨论，以免作无谓的重复，浪费委员会的时间。加斯帕尔·比多在他的报告中试图提出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拷打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新案例。我们将集中讨论这些新的问题。

14. 在提出的所有这些案例中，加斯帕尔·比多说是有人请他注意的这些指责，

都是个别性质的，而尽管他显然是想在所谓的苏丹政府行动上加上阴影，但是事实终归是事实，他不得不承认在大多数的这些案例中，有关的人士在短暂的拘留之后就被释放。在其中一个案例中，他称其中一个政客为“Father”，把他的名字误为头衔，说成是牧师。这件事显示了他的无知。

15. 加斯帕尔·比多同时没有提到他得到的资料（实际上是错误的资料）的主要来源是阿拉伯律师联盟。这个联盟只不过是阿拉伯世界里一个思想偏激的派系。这个联盟的领导人——其实是操纵人——是反对党派中十分活跃的一个野心勃勃的苏丹政客。

16. 比多在他的临时报告中提到一些苏丹政客因为被控参加颠覆活动——进行爆炸和暗杀主要政府人物——而被捕，但是却没有提到他们被控的罪名；这些人所属的政党领袖后来发表了声明，谴责这些活动，并说“我们感谢神这些行动没有被执行”。声明进一步解释说，这些被拘留的人从来没有受到酷刑，并且还得到了包括医疗照顾的适当待遇。

17. 加斯帕尔·比多在他的临时报告中提到一家省立大学的学生引起的一场暴动，认为这就构成国际社会干预的足够理由。为了让人们能够正确地看待这个事件，值得一提的是苏丹政府以超记录的时间用其微薄的资源建立了超过15家新大学。现在仅仅为了学生发起一次要求改善生活条件的暴动，特别报告员就值得大书特书吗？在这件事情上，特别报告员显然显得没有分寸。

18. 加斯帕尔·比多在讲到1994年发生的违反和滥权问题，他只讲邻近国家的苏丹难民问题，无视这些问题已经并且继续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部门中讨论。他大概认为选择性地突出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会使得苏丹政府在委员会的讨论中受到负面影响。他指出了一点必然的事实，即战区中的大多数人民都逃难到政府控制下的比较安全的地区，而且只有比例很小的人逃难到一些邻近国家去。但是他却没有说明一点，即这些少数人假如能够自由行动的话，他们必然会选择到政府控制的地区去，受到适当的接待。但是由于他们靠近边界，他们别无它法，只有越

境进入邻近国家去。只要他们有机会，他们就自愿地返回政府控制的地区。这种情形每天都在发生，但是特别报告员却故意不说明这种情况，也不提叛乱部队各派系之间的战斗——事实上这是平民逃难到邻近国家的主要原因，也完全不提每天都有越来越多的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在政府部队把他们的家园弄安全之后。

19. 报告提到政府部队的空炸，这完全是照抄外国媒体的出版物和报导。这些报导都是支持叛乱的人搞的宣传，因为叛乱分子的士气正处于最低潮，他们的部队已在崩溃边缘。虽然媒体的报导坚称政府军故意轰炸平民点，但是除了一名妇女受伤之外，却没有提到其他伤亡数字。关于发生在Kajo Kaji的战事以及平民被迫逃离该区域一事，报告并没有指出一个事实，即该镇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多里特派系用来作军事总部，而Kaya是其军事供应路线的一个重要中继站。比多胡说攻占平民点的主要目的“是要把特定地区的人口赶出去，防止失所的人在那里安顿下来，自给自足”。这只是说明他的偏见的一个好例子，因为这些地区在从叛乱分子的手里解放出来之后，要进行重建，向该地的人民包括返回家园的人提供耕作和兴建茅舍的资源（离军事冲突地区更远的其他地区就是这样）的就是政府。事实上，已经安全的许多南部省分的的粮食生产形势将减少它们对救济援助的依赖。

20. 有意思的是，加斯帕尔·比多在处理苏丹的人权问题时第一次提到苏丹人民解放军各派系对平民犯下的暴行。不过，他在谈到政府部队和叛乱派系的暴行时，还是不能够公平处理。他在讲政府部队的行动时所用的字眼是“不分青红皂白的”，“故意的”；而讲到叛乱部队的行动时则加上例如“经过激烈的战斗之后”的形容字句，甚或说是个别人干的。

21. 比多对苏丹政府的偏见在他谈到“没有大人陪伴的未成年军人”这件事情时表露得最彻底。他试图把南北两方抓未成年人去进行军训的情形说成是不相上下，真是胡言乱语。北方的人口超过2千万，南方只有5百万。北方假如需要征兵，符合年龄要求的人足够有余。事实上叛乱部队已快找不到新人入伍，因此经常闯入邻近国家的难民营去抓人入伍，包括未成年人。苏丹政府一直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

这个问题，要求停止这种作法，并把这些未成年人送回苏丹，和家人团叙。可是，这些机构听而不闻；一些邻近国家甚至不让政府代表探视这些难民营，以及证实已经是人所共知的叛乱运动在这件可耻的事情上的作为，以及某些方面在这件事情上同谋合污的情形。

22. 比罗试图包庇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他在报告中列入了叛军官员和指挥官关于“只允许14岁以上的男孩应征加入苏丹人民解放军战斗部队”的说法，Salva Kiir 司令官还对他说，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致力于并事实上的确遵守了《儿童权利宣言》的规定”，比罗愿意接受这种表面的保证，他的作法只能加重对受害者的污辱，并使他貌似不偏不倚的企图显得滑稽可笑。

23. 至于加斯帕尔·比罗关于分发救济援助品的说法，他似乎企图颠倒事实真相，他通过暗指政府故意使政府控制地区的老百姓饿肚子，来怪罪苏丹政府。他在表示这种否定态度的同时，似乎忽视了以下的事实，即向急需地区运送的粮食援助中，大部分是由政府提供的，运送这些供应品的驳船和火车也由政府所有，截获驳船和火车上的货物实际上是反叛势力沿着朱巴和瓦乌沿线进行的土匪行动。有几次苏丹政府主动提出派军事特遣队护送这些驳船和火车，但联合国官员拒绝了这些好意，其站不住脚和幼稚的借口是，在联合国的旗帜下是不能有军事特遣队同行的。这种借口的确令人感到奇怪，大家都记得在卢旺达的情况，以及波斯尼亚的情况；这种借口违背了联合国与东道国官员之间应遵循的合作精神。

24. 至于比罗提到的飞行许可请求和有关当局对这一请求的处理情况，他似乎冒险地进入了一个超出其职权范围的领域。处理飞行许可和其他有关领域的适当机构是苏丹政府、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那些在外地作业并已在苏丹当局登记的非政府组织，以上各方面的合作大致和谐，并随着获得更多的经验，将不断改进规则与程序。在一份关于人权的报告中涉及这一领域，并试图断章取义地反映某些与上下文无关的方面，这只能证明比罗以一种不负责任的方式执行他的职责。

25. 他在简短地提到地雷问题时，也可以说是不负责任的。在这方面，他提到政府军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是叛乱运动求助于广泛使用某些外国支持者提供给它们的地雷，以便进行垂死挣扎的努力，控制住仍在其控制下的少量城镇和领土，并在早些时候当它们在军事上占上风时，试图在某些城市围困政府军。只要说政府军大部分伤亡都是由于触雷而造成的就足够了，政府军正挺进收复那些仍处在叛军控制下的领土。地雷的问题也使苏丹成为大会1993年10月19日题为“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关于此项问题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以便寻求在扫雷方面的援助。

26. 特别报告员在早些时候的报告中，错误地提出了苏丹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并指责政府进行种族清洗。政府当局真诚地容忍了这种指控，并善意地将这种指控归于他缺乏经验，政府还再三向他解释说苏丹的流离失所问题主要是由于战争和旱灾造成的，并解释说政府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以克服这些根源并在稍后阶段，即当政府关注于恢复所谓“和平定居”问题时，最终将流离失所者送回他们的家园。他在歪曲了政府在这方面的形象后，现在却在其报告第78段中承认联合国各机构最近的报告表明政府当局正协调3 995个家庭自愿返回。但即使在这时，他也不愿意让政府得意于这一巨大的成就，他在第79段中报告说，他非常关注执行遣返的方式。我们可以预先告诉大家，就在他满足了其对遣返进程方式不必要的担忧不久后，他又会来到这里并对这些被遣返者今后的前景写出新的担忧报告来。那些关于流离失所者遣返问题的评论与本报告毫无关系，其目的是使委员会作出错误的结论。遣返工作得到了那些愿意返回其家园的人的同意，而且已经是在安全与和平的条件下进行的。

27. 苏丹政府已明确地表明了对加斯帕尔·比罗的立场；并表明苏丹政府不信任他的人格以及作为调查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联合国官员应具有的不偏不倚态度，苏丹政府还对由于某些人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而使人权委员会政治化和遭到滥用的情况表示关注和失望。关于人权的有关盟约和条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被人用于大量政治花招，以便达到不择手段的目的，人权已开始失去其大量光彩，并成为许

多第三世界国家担忧的原因。法国外交部长在他写给1994年11月3日《国际先驱论坛报》的一篇文章中这样说：“在世界许多地方，一种日益广泛的印象是民主社会正在扭曲国际法，以符合自己的利益。通过努力以表示明确和负责的态度，我们应巩固国际法的力量。”苏丹完全同意这个看法。苏丹随时准备参与促进尊重国际法，尊重人权--从苏丹本国领土开始--并在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可能引起或提请苏丹注意的任何违反人权现象的标准和政策方面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为此目的，苏丹已经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合作，以培训其在有关处理人权事务的政府机构中的人员。苏丹政府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答应尽最大努力对此项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28. 苏丹政府愿意借此机会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将与委员会和中心全面合作，并与此同时重申其如下立场，即苏丹政府将不与加斯帕尔·比罗打交道或屈服于任何强行让他不受欢迎地来到苏丹领土的强制行动，其原因在下面各段中详细解释。

29.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要求苏丹事务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就苏丹境内人权状况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A/48/601)。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这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4/48)被事实证明是，特别报告员超越了其法定权限，他不仅处处超出其权限，而且其工作是根据一个完全不同的议程，这项议程与第1993/60号决议毫无关联。这份议程的主要目的是废除在苏丹的伊斯兰教教法，其手段是从任何来源收集关于违反人权状况的指控。

30. 加罗先生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4/48)中要求废除苏丹刑法中某些以伊斯兰教教法为准的条款，他在其报告的第61段中说，“...在这方面，谁是起草者和这些准则来自何种精神均无关紧要...”，这完全是污言秽语，是不恰当的。因此，苏丹政府宣布不准加罗先生踏入苏丹领土同时表明苏丹政府愿意毫无保留地恢复与人权委员会任何其他官员之间的合作的立场对执行目前由加罗先生承担的任务权限是完全恰当的。

31. 特别报告员监视苏丹实施伊斯兰教教法，尤其是刑法立法，而完全不顾各种人权公约所保障的宗教自由。他尤其被此问题所缠绕，以至于使用污言秽语和利用亵渎文章并在文章结束时要求废除刑法，从而伤害了全世界穆斯林的感情。他毫不妥协的利用其报告达到这一目的，对其权限范围的限制和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中关于提供可信和可靠资料的要求视而不见。他的种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条的条款。

32. 加什帕尔·加罗对伊斯兰教教法的批评和充满敌意的评论在全世界产生了反响并引起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抗议。回历1415年4月28日(1994年10月3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提及这一问题。在最后公报的第42段中提到：“...会议注意到苏丹外交部长就苏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对伊斯兰教教法”所作的敌对评论而发表的声明，并断言对伊斯兰教教法的原则所作的任何批评都是不可承认和接受的...”

33. 按照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的第3段，特别报告员应该是“一个国际公认的具有人权方面专门知识的个人。”与在他出生之前就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委员会的其他专家相比，他在年龄方面(他出生于1958年6月16日)和不理想的履历方面都不具备较高的资格。这一事实玷污了他的报告，这份报告仅仅是汇集了各种指控，而不是根据公认的证据概念认真研究这些指控，包括这些指控是否可被接受、其价值如何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然而在他的报告中根本未提到这些基本的概念。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认为特别报告员未能区别什么是“指控”，什么是“证据”，这一区别完全关系到其任务权限。另一个例子是他未能树立一个客观标准，根据第1993/60号决议第5段中的明确要求来判断资料的可信性和可靠性。

34. 根据加什帕尔·加罗先生的行为和报告方式，他违反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为答复1951年10月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2届会议的要求而编制的报告中所规定的“1954年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尤其是上述报告的第(20)段，其中说：

“工作人员还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将损害与各国之间良好关系或破坏对秘书处信任的行动--例如公开批评政府的政策或事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对国际公务人员来说,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对一国政府进行任何积极的批评或从事破坏或诋毁其权威的任何活动与其身份都是不相符的,而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活动以便用暴力推翻一国政府,包括煽动或鼓动推翻政府的行为更是一种最严重的不法行为。”上述报告第33和36段分别如下:

“33. 鉴于国际公务员的身份要求其保持独立和公正,因此在他们保留选举权的同时不得从事政治活动,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对国际官员对国际组织工作的贡献形成破坏或削弱作用的是参加党派或对有公开争议的问题公开发表意见,而不是坚持信仰或意见;事实上,不仅容许而且希望工作人员对当今重要的公共问题保持热烈的兴趣。”

“36. 在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广泛领域内,仅仅放弃从事为一特定政党的事业而进行的活动是不够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必须禁止公开参与任何有争议的国家或国际事务。即使成为支持国际组织决议或特定决定的集团的成员,只要这种支持涉及对特定政府施加压力以迫使其采取行动,也是不可取的,因为它可关系到工作人员认同这样的压力。”

35. 加罗先生不仅违反了作为国际公务员的联合国官员的行为准则,而且他还积极参与针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对立活动,从而公然违反了人权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权限。在1994年期间,加罗先生反对苏丹的政治活动包括他积极参与了由苏丹自我流放的对立派领导人和华胜顿、伦敦和波恩仇视苏丹的其他各阶层组织的公开会议。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官员,不论其个人的信仰和政治观点如何,都应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务员的行为准则不从事任何这样的活动并保持公正的态度。

36. 加什帕尔·加罗先生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A/49/539)中回避使用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亵渎性语言(见E/CN.4/1994/48,第59、60、61和133(a)

段),这一事实,表明他承认这一敌对立场和严重的错误,以及其他人的文化和社会价值的无知,如此种种已说明他没有理由继续作为苏丹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

37.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苏丹共和国政府在连续两年提供了毫无保留的合作以后不得不拒绝加什帕尔·加罗先生作为苏丹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同时重申苏丹政府愿意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任命的任何合格的公正和专业的报告员合作。

- - - - -